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中部 英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英語文教學、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競賽項目：作文、字彙、演講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3年04月24日（三）下午第五、六節。
- 四、參加學生：1.作文項目：四、五年級每班請推派1人參加；六年級自由參加。
2.字彙項目：四、五年級每班請推派1~5人參加（406、506可增派）；六年級自由參加。
3.演講項目：四、五年級每班請推派1人參加；六年級自由參加。
 以上參加學生由各班英語（文）老師及導師共同推派參加。
- 五、用具：作文競賽原子筆(鋼筆)請自備，稿紙由學校供應。字彙競賽請攜帶2B鉛筆。
- 六、評審教師：由教務處聘請教師擔任。
- 七、獎勵： 1. 各比賽項目，取校排名前六名，佳作若干名，以資鼓勵。
 2. 各比賽項目，由教務處頒發禮券，各等第分配人數，得由教務處依成績分布情形酌予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高中組：以 18 人為原則，各比賽項目校排名前六名，分別獲得獎狀乙紙及禮卷 500 元、400 元、300 元，四~六名各 100 元。
- 八、本辦法謹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各項目比賽時間、地點及評分標準：（各參賽者請於賽前 <u>10分鐘</u> 到達比賽地點）					
日期	時間	項目	評分標準	競賽時限	比賽地點(暫定)
4月24日(三)	第五節	字彙	擇優錄取	1.時間：50分鐘 2.題目：當天公布	勵學5樓半圓形會議室
4月24日(三)	第五、六節	作文	1.內容與思想：50% 2.結構與修辭：40% 3.字形與標點：10%	1.時間：90分鐘 2.題目：當天公布	勵學5樓半圓形會議室
4月24日(三)	第五、六節	演講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 2.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	1.時間：2分半—3分半 2.題目：(題目三擇一) ※題目另行通知各班	勵學4樓 自然探究教室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

高中部

英語文競賽報名表暨公假單

事由	112 學年度高中部校內英語文競賽										
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										
節次 (承辦單位核章)	全天	早修	1	2	3	4	午休	5	6	7	8
								V			
地點	依各競賽項目安排競賽地點						班級				
項目	座號		姓名						導師簽名		
字彙											
事由	112 學年度高中部校內英語文競賽										
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										
節次 (承辦單位核章)	全天	早修	1	2	3	4	午休	5	6	7	8
								V	V		
地點	依各競賽項目安排競賽地點						班級				
項目	座號		姓名						導師簽名		
作文											
演講											
備註	1. 請英文老師簽名：_____ 2. 請學藝股長於 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00 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 3. 競賽時間 11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第五、六節。 4. 請有參加報名班級的學藝股長於4月10日（三）中午12：30至勵學樓5樓半圓形會議室（目前暫定，以當天公告為主）集合，抽籤並公布競賽相關事宜。（含競賽場地確認及抽籤），未到者（因故未到者可請同學代理）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 5. 本辦法一式二份，一份請轉交給導師。										